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2階段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公告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年11月3日中市教特字中市教特字第1140103561號 函。
- 二、目的：協助本校幼兒園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 三、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僱用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二)此工作亟需有愛心、耐心特質，若有特教工作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四、報名時間：自民國114年11月6日(四)起至114年11月12日(三)下午4時前送達或寄達(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辦公室(436039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12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 114 學年度第 2 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逾期不予受理。
- 五、報名繳交資料(請檢具下列證件並以 A4 紙張大小裝訂，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二)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附件三)
 - (四)切結書(如附件四)
 - (五)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9小時。
 - (六)相關學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 (七)任職報到時繳交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六、甄選時間、地點：
 - (一)時間：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12號)
- 七、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及面試 15 分鐘。
- 八、錄取名額：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 九、聘用期間：自 114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止。
- 十、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暨所屬各分班。
- 十一、工作內容：
 - (一)協助本園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及參與教學活動時的人身安全。
 - (二)各項服務內容紀錄以電腦輸入建檔。
 - (三)特教助理人員相關培訓研習證明9小時，請於任職後當年度須完成繳交時數證明，以作為下年度聘用之依據。
- 十二、薪給：依教育局核定採時薪制(114年依每小時基本工資 190 元計，115年1月1日依每小時基本工資 196 元計)。
- 十三、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當日17時前公佈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二)錄取人員應於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當日12時前至幼兒園報到，逾時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四、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可利用機會參加特教研習。
 - (二)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 十五、其他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